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

發文時間：9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學課字第 004 號

附 件：開課補助

一、通知事項：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學習」及「服務學習（二）：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開課申請正式開始。

二、審核標準：

（一）課程需融入「服務-學習」理念

（二）課程內容需包含：

- 授課：建立學生服務學習概念、基礎能力研習與專業知能訓練，傳授服務認知、理念與技巧，以及宣導與輔導等。
- 服務：配合課程目標，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社會服務。
- 反思：引導學生反思與分享，且學生須撰寫服務學習心得及評量。
- 慶賀：感恩、傳承、檢討與改進，以及活動成果發表與展現。

（三）服務範圍：

中小學學藝、生活輔導、弱勢團體之輔導服務、社區服務、其它公益服務、非營利機構等。

（四）課程時數：

課程總時數為 32-36 小時，實際從事社會服務至少 16 小時。

三、審核程序

（一）社團填寫相關表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開課審核（請社團列席說明）

四、申請資料

（一）課程大綱（附表 1-1）

（二）教學助理名單（附表 1-2）

下載處：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表格下載 類別：服務學習

五、申請時間：99.4.20（星期二）申請截止！！

六、資料繳交：林宛宜 cat305fish@nchu.edu.tw

七、聯絡人：林宛宜 04-22840227

99 學年度「服務學習(一)、(二)：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開課補助

一、教師教學補助

- (一) 鐘點費補助：依教師之職等與上課時數計算。
- (二) 須填寫「教師課程簽到表」，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教學助理補助

- (一) 人數：每學期課程修課人數 30 人以內得補助 1 名教學助理、30~60 人得補助 2 名教學助理、60~90 人得補助 3 名教學助理，以此類推。
- (二) 獎勵金：社團服務學習之教學小組長：一學期新台幣 4,000 元正。

三、班級補助

- (一) 金額：以大一新生選修服務學習課程人數為基準，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 250 元，作為課程需要用，教學小組長需拿收據找課指組謝孟娟小姐核銷，實報實銷。
- (二) 補助項目：影印、講義、教材品...等服務學習課程相關用品。

四、保險補助

- (一) 保險項目：旅行平安保險。
- (二) 受保條件：於校外從事服務工作。
- (三) 受保人員：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定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及隨行之開課社團之學生。
- (四) 保險手續：只需填寫服務日期、受保人員資料等，其他事宜由課指組辦理。

五、交通費補助

補助車種：火車、客運、公車。

六、交通車（遊覽車）補助

補助條件：如至遙遠地區服務（台中市以外之地區），需交通車運輸，可申請補助，課指組將視情況酌於補助。